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員簡字第20號

原告 陳英燦

法定代理人 陳維珣

訴訟代理人 陳昆鼎

被告 曾玉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8,12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新臺幣3,320元由被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32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8,12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訴之聲明為：

「一、請求被告返還借款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000元，並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二、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128,080元，並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」嗣原告於民國115年7月8日本院言詞辯論時當庭變更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238,12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核原告上開訴之變更，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
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，自原告所有如附表所示帳戶提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共計338,125元，原告僅授權被告提領每月生活費20,000元，5個月共計100,000元，故扣除100,000元生活費，被告提領之238,125元未經原告授權，自屬無法律上原因，被告受有238,125元之利益致原告受有損害，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上開減縮後聲明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。為民法第179條所明定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中華郵政存摺影本、提款清單、提款明細表、提領狀況表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41-55、91-95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38,125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費用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且無確定給付期限，是原告就上揭所得請求之金額，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8月18日起（本院卷第111頁送達證書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合於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，併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38,125元，及自115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
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書記官 廖婉凌

附表：

編號	提款帳戶	提款日期	提款金額	提款人
1	00813590137829	111/10/25	\$20,005	曾玉蘭
2	00813590137829	111/10/25	\$10,005	曾玉蘭
3	00813590137829	111/10/25	\$20,005	曾玉蘭
4	00813590137829	111/11/25	\$20,005	曾玉蘭
5	00813590137829	111/11/25	\$20,005	曾玉蘭
6	00813590137829	111/11/25	\$10,005	曾玉蘭
7	00813590137829	112/2/17	\$10,005	曾玉蘭
8	00813590137829	112/2/24	\$10,005	曾玉蘭
9	00813590137829	112/2/27	\$20,005	曾玉蘭
10	00813590137829	112/2/27	\$10,005	曾玉蘭
11	00813590137829	112/3/18	\$20,005	曾玉蘭
12	00813590137829	112/3/21	\$20,005	曾玉蘭
13	00813590137829	112/3/25	\$20,005	曾玉蘭
14	00813590137829	112/3/27	\$20,005	曾玉蘭
15	00813590137829	112/3/27	\$10,005	曾玉蘭
16	00813590137829	112/3/30	\$20,005	曾玉蘭
17	00813590137829	112/4/3	\$12,005	曾玉蘭
18	00813590137829	112/4/6	\$20,005	曾玉蘭
19	00813590137829	112/4/8	\$15,005	曾玉蘭
20	00813590137829	112/4/12	\$5,005	曾玉蘭
21	00813590137829	112/4/18	\$3,005	曾玉蘭
22	00813590137829	112/4/21	\$5,005	曾玉蘭
23	00813590137829	112/4/23	\$5,005	曾玉蘭
24	00813590137829	112/4/26	\$3,005	曾玉蘭
25	00813590137829	112/4/27	\$10,005	曾玉蘭
合計			\$338,125	